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郑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郑强先生在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内，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郑强先生承诺，在减持计划的剩余时间区间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公司财务总监郑强先生计划在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自2018年7月5日起）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4,360股（截至本公告日，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截至本公告日，郑强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郑强先生于日前向公司发来《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郑强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经过半，经与郑强先生确认，郑强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郑强先生承诺，在减持计划的剩余时间区间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 2、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郑强先生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郑强先生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